科技交流中心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江苏埃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ZRJJ-G2025-0012

二、采购内容：主要服务内容是为采购方位于震泽路 28 号科技交流服务中心餐厅内配置服务人员负责协助采购单位的餐饮服务外包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整；（小写）989476.00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及质保期：服务期限：24 个月。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服务地点：震泽路 28 号科技交流服务中心餐厅内。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二十四分之一。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中标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户名：江苏埃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城南支行

乙方账号：510906183310901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号 JSZC-320214-ZRJJ-G2025-0012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号 JSZC-320214-ZRJJ-G2025-00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采用服务外包（委托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负责菜品质量检查和成本控制并进行全面考核；服务外包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烹饪、餐饮服务等具体工作实施与管理，协助做好原材料采购、进出库管理及成本核算、充值售券等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外包单位费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外包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6 名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外包工作。

2.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各项规定，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服务外包单位负责泔水、废油定点处理、食物原材料质量把控及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和餐厅清洁，并负责外包服务区域内的安全工作；服务外包单位各类材料进出库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4. 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餐饮服务外包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外包费用（两年）：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989476.00 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二十四

分之一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4 个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服务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餐饮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餐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POYLO JOACHIM 3202140226304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埃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ZRJJ-G2025-0012

投标报价	小写：989476元 大写：玖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
服务时间	24 个月。
项目负责人	名字：吴凌佳 联系方式：1801419686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